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7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资源循环业务风机叶片 热解科研产线落地服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红海湾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资源循环业务风机叶片热解科研产线落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资源循环业务风机叶片热解科研产线落地服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后埔村核电路西侧红海湾实验室，占地面积4259.66m<sup>2</sup>，建筑面积3774.76m<sup>2</sup>，建设内容：在D栋厂房新建研发实验室，设置1套风机叶片热解成套试验研究线，包含进料系统、热解系统、脱碳系统、冷却出料系统、冷凝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开展退役风机叶片热解回收技术研发试验，研究风机叶片资源化利用产业化的可行性。本项目所产热解油将用于红海湾实验室继续开展试验研究使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淋废水和清洁废水近期应委托槽车收运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近期应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远期应排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风机叶片在热解装置中热解有机废气成分主要为甲烷、乙烷、丙烷、丙烯等烃类物质，不凝气应优先进入T0供热炉燃烧，少量剩余不凝气应通过直燃式尾气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两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不凝气焚烧废气）应汇合共同进入废气治理系统。燃烧废气和焚烧废气应经“T0炉+热交换+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碱洗塔”处理后由不低于20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应在传送带和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防尘密封罩减少投料粉尘逸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废橡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GB/T 32662-2016）》中表1以轻油、天然气为燃料的供热装置标准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酚类、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酚类、氯乙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噁英类排放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酸废物、废包装材料和玻璃纤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除尘灰渣、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编制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054t/a、挥发性有机物 0.252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